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9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林泓妤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成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52,977元，第1至24期每期清償金額3,663元，第25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6,663元，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每期於15日前給付，清償總金額為407,736元【計算式:3,663x24+6,663x48=407,736】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5.19%。

三、次按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，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，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活之機會，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再建及破綻預防，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，使能重新出發，從而保障其生存權，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力，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。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，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，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，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，反蒙受實際不利益。因而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，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（含現有資力與將來收入來源）、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，另為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，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（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、4款參照）、債務人之清償數額（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）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，始不違背本條例之意旨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335,736元，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27,888元【參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裁定，計算式:(25,000-23,383)x24=27,888】，可處分所得低於受償總額；而其聲請更生時名下並無財產，故無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款不得依第64條第1項職權認可更生方案之消極事由適用。

（二）聲請人陳稱現任職於舒美特家俱公司，每月收入為25,000元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據明細、本院職權調閱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等資料，堪信屬實。

（三）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長男扶養費分別為18,337元、3,000元，合計21,337元，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提列金額已合於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訂之計算標準（即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5,281之1.2倍18,337元），故應無奢侈浪費情事；長男扶養費部分，經查其為民國91年6月生，甫成年，就讀銘傳大學即將升二年級，雖已成年，惟審酌現今大學教育普及，國民平均學歷提高，且就業市場競爭激烈等情形，而其長男成年後確實仍繼續在學，自難逕予推論其甫成年時即必具有謀生之能力，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況聲請人依前揭標準計算之個人必要生活費之三成二七即6,000元作為長男每月生活費，再與長男生父平均分擔後提列3,000元作為扶養費，應屬合理而未逾越必要程度，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1,337元。

（四）經上計算，聲請人每月收入25,000元，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21,337元後，餘3,663元，其願提出全額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額，又長男扶養費部分，聲請人願意提列扶養費至其大學畢業為止，自兩年後第25期開始剔除扶養費，即分階段自第25期起提高還款金額為6,663元，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則聲請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又願分階段刪除扶養費並將所減省支出全額列入還款，確已足徵還款誠意，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，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已達盡力清償，亦無同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，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，則本件更生方案自應予認可，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